檔　　號：
保存年限：

考試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考臺銓二字第11507001561號

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附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

院長周弘憲

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俸級在銓敘部銓敘審定前，其俸給依下列規定酌予暫支：

一、曾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在原俸級或擬任職務所列職等俸級數額內暫支。

二、未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俸級人員，依本法第六條規定之起敘俸級數額內暫支。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俸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應按銓敘審定之俸級支給。銓敘審定之俸級高於暫支之俸級者，自到職之日起按銓敘審定之俸級補給。

銓敘審定之俸級低於暫支之俸級者，或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除係依規定期間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者免予追繳外，其逾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應按逾限日數分別將暫支溢數或全額繳回。

第十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表冊編造後，應送經人事主管人員查核，依規定支給俸給。其未經送審或經銓敘審定不合格不予任用者，或所支俸級與銓敘部銓敘審定結果不符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註明事由，送還編造單位更正。

第十六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所稱前二項以外之公務年資，指曾任下列各款之全職專任年資：

一、與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簽訂契約進用人員之年資。

二、軍事單位編制內軍聘、軍僱或義務役之年資。

第十八條　（刪除）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所附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認定之。

未列入前項對照表之人員，其職等相當之對照，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其報酬支給具有全國一致性標準者：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認定之。

二、其報酬支給不具全國一致性標準者：由原服務機關視其辦理之業務及職責繁重程度與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相當情形，覈實認定相當之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職務等級後，再依前項對照表認定之。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認定相當職等，應繳有原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載明其月支報酬、工作內容及相當之編制內人員、聘用人員或約僱人員職務等級。銓敘部對原服務機關之認定結果有疑義時，應洽相關機關查證認定之。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

一、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者，曾任各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

二、經銓敘審定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下者：

（一）擬任職務為行政類職系者，曾任各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

（二）擬任職務為技術類職系者，曾任各技術類職系公務年資，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公務年資，均得認定與擬任職務工作性質相近。

三、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服務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二款認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同各該主管機關訂定對照表認定之。

第　八　條　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不予採計提敘：

一、受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資。

二、按日、按時、按件計酬之人員、工職人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評價職位人員之年資。

三、應公務人員各類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施訓練(學習、實習)之年資。